

肃宁县凯利优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肃宁县凯利优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肃宁县凯利优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 2021 年 0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报告编写人：王星贺

建设单位：肃宁县凯利优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话：13691327559

传真：/

邮编：062350

地址：肃宁县梁村镇丰乐堡村西南诺世河北润滑油有限公司厂区内

目录

前言.....	1
1 验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1.2 相关规范.....	2
1.3 环评、批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2
2 项目建设情况.....	4
2.1 基本情况.....	4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2.3 建设内容.....	4
2.4 主要原辅材料.....	5
2.5 主要设备.....	6
2.6 水源及水平衡.....	6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制.....	6
2.8 生产工艺.....	7
2.9 项目变动情况.....	8
3 环境保护设施.....	9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	11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 验收执行标准.....	16
5.1 废气.....	16
5.2 噪声.....	16
5.3 固废.....	16
6 验收监测内容.....	17
6.1 废气.....	17
6.2 噪声.....	17

7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7.1 监测分析方法	18
7.2 质量控制	18
8 验收监测结果	20
8.1 生产工况	20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0
9 结论与建议	23
9.1 验收监测结论	23
9.2 建议	23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23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四至关系图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排污登记

附件 3：验收意见

前言

项目位于肃宁县梁村镇丰乐堡村西南诺世河北润滑油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915976，北纬 38.430115。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项目占地面积 1800m²，现有建筑面积 1800m²。购置压机 8 台、平面磨床 2 台、混料机 2 台等生产设备共计 22 台，建设年产汽车制动器 200 万片汽车制动器生产线。

2021 年 1 月，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31 日，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肃宁县分局批复，批复文号：肃环表[2021]4 号；2021 年 6 月 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926MA0F9WKUX6001Y。

2021 年 1 月，肃宁县凯利优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1 年 1 月，肃宁县凯利优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委托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和 2021 年 7 月 1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ZXY2021070602(W)。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肃宁县凯利优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1 验收依据

1.1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7)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 7 月 1 日施行；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 年 11 月 23 日；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起施行。

1.2 相关规范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3 环评、批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 (1) 《肃宁县凯利优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 (2) 《肃宁县凯利优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肃环表[2021]4 号，沧州市生态环境局肃宁县分局，2021 年 3 月 31 日；
-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926MA0F9WKUX6001Y，2021

年 6 月 2 日；

（4）《检测报告》，编号 CZXY2021070602（W），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 31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 CZXY2021070602（Y），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 31 日。

2 项目建设情况

2.1 基本情况

表 2.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肃宁县凯利优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汽车制动器 200 万片项目		
建设单位	肃宁县凯利优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代非	联系人	代非
通信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		
联系电话	13691327559	邮编	06235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地点	肃宁县梁村镇丰乐堡村西南诺世河北润滑油有限公司厂区内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800	经纬度	东经 115.915976, 北纬 38.430115
开工时间	2020 年 10 月	试运行时间	2021 年 6 月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沧州市肃宁县梁村镇丰乐堡村西南诺世河北润滑油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915976，北纬 38.430115。项目东侧为林地，南侧为空地 and 坑塘，北侧和西侧为诺世河北润滑油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情况见附图 2，项目四至关系见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

2.3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1800m²，现有建筑面积 1800m²。购置压机 5 台、平面磨床 2 台、混料机 2 台等生产设备共计 22 台，建设年产汽车制动器 200 万片汽车制动器生产线。

表 2.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租赁现有 1800m ² 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购置压机 8 台、平面磨床 2 台、混料机 2 台等生产设备共计 22 台，建设年产汽车制动器 200 万片汽车制动器生产线		压机实际为 5 台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外购桶装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梁村镇供电系统提供	
	供热	冬季办公生活取暖由电空调提供，冬季生产车间、仓库无需供暖	
辅助工程	仓库区、办公区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混料、磨削、倒角、开槽、冷压工艺产生废气混料密闭/其余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项目无废水产生	与环评一致
	固废	1、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产生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2、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厂房。	与环评一致
	防渗	厂区地面进行硬化防渗。	与环评一致

2.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单位	实际用量
1	钢背	600	t/a	与环评一致
2	重晶石粉	100	t/a	与环评一致
3	膨胀蛭石	30	t/a	与环评一致
4	钢纤维	48	t/a	与环评一致
5	石墨	30	t/a	与环评一致
6	铁粉	40	t/a	与环评一致
7	长石粉	30	t/a	与环评一致
8	芳纶铂浆（芳纶纤维）	2	t/a	与环评一致
9	焦炭粉	1	盘/a	与环评一致
10	矿物纤维	10	t/a	与环评一致
11	钢棉	1	t/a	与环评一致
12	氧化镁	10	t/a	与环评一致
13	摩擦粉	5	t/a	与环评一致
14	消音片	200	万片/年	与环评一致

2.5 主要设备

表 2.5-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数量
1	压机	台	8	实际为 5 台
2	平面磨床	台	2	与环评一致
3	混料机	台	2	与环评一致
4	开槽机	台	2	与环评一致
5	倒角机	台	2	与环评一致
6	台钻	台	1	与环评一致
7	铆接机	台	4	与环评一致
8	吸塑机	台	1	与环评一致
合计		台	19	实际比环评设计少 3 台

2.6 水源及水平衡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外购桶装水；项目依托诺世公司旱厕，生活用水主要为饮用水，预计年生活用水量为 $50\text{m}^3/\text{a}$ 。

排水：项目依托诺世公司旱厕，无废水产生。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制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

2.8 生产工艺

2.8.1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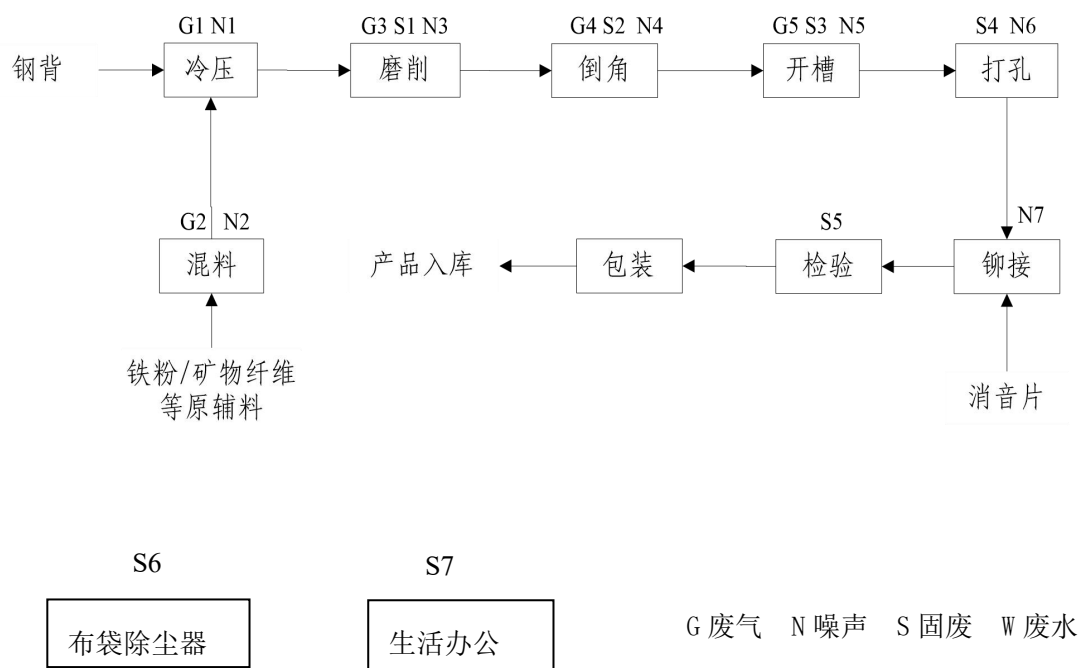


图 2.8-1 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将重晶石粉、膨胀蛭石、钢纤维、石墨、铁粉、长石粉、芳纶铂浆（芳纶纤维）、焦炭粉、矿物纤维、钢丝、氧化镁、摩擦粉按比例在密闭混料机内进行混料，然后将原料钢背和混合料放到压机上进行冷压，再经过磨削、倒角、开槽、打孔后和消音片进行铆接，检验合格即为产品。

2.8.2 产排污情况

表 2.8-1 生产工艺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冷压工序 (G1)	颗粒物	混料密闭/其余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收集后外售
	混料工序 (G2)	颗粒物	
	磨削工序 (G3)	颗粒物	
	倒角工序 (G4)	颗粒物	
	开槽工序 (G5)	颗粒物	
废水	—	—	—
噪声	开槽机、混料机等生产设备 (N1~N7)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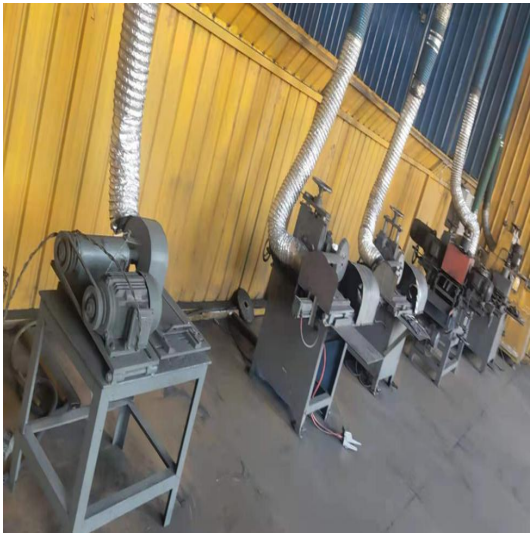
固废	磨削工序 (S1)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倒角工序 (S2)		
	开槽工序 (S3)		
	打孔工序 (S4)		
	检验工序 (S5)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 (S6)	粉尘	
	生活办公 (S7)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9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查验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压机在环评上的设计台数为 8 台，实际建设中压机数量为 5 台。



压机



车间设备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3 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气

项目混料、冷压、磨削、倒角、开槽工序产生废气颗粒物，混料废气密闭收集和磨削、倒角、开槽、冷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1.2 废水

项目依托诺世公司旱厕，项目无废水产生。

3.1.3 噪声

项目开槽机、混料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装置，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3.1.4 固废

磨削、倒角、开槽、打孔工序产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

3.2.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3.2-1。

表 3.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混料、磨削、倒角、开槽、冷压工序	混料密闭/其余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 18mg/m ³ 排放速率: 0.51kg/h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碳黑尘二级标准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废水	—	—	—	—	—
固废	磨削、倒角、开槽、打孔工序产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场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相关规定	已落实
	不合格产品				
	布袋除尘器收集产生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不外排	不外排	
噪声	开槽机、混料机设备运行	优选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已落实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

1、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肃宁县凯利优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汽车制动器 200 万片项目

建设单位：肃宁县凯利优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工程投资：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

劳动定员：30 人

工作时制：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2）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肃宁县梁村镇丰乐堡村西南诺世河北润滑油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东侧为林地，南侧为空地 and 坑塘，北侧和西侧为诺世河北润滑油有限公司。

（3）工程内容

项目工程内容主要为租赁现有 1800m² 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购置压机 8 台、平面磨床 2 台、混料机 2 台等生产设备共计 22 台，建设年产汽车制动器 200 万片汽车制动器生产线。

（4）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年产汽车制动器 200 万片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项目不在其新增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内，符合河北省产业政策。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肃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肃发改备字〔2020〕56 号。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5）公用工程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项目依托诺世公司旱厕，生活用水外购桶装水，主要为饮用水。

排水：项目依托诺世公司旱厕，无废水产生。

供电：项目用电由梁村镇供电系统提供，用电量 $10 \times 104 \text{ kWh/a}$ 。

供热：冬季办公生活取暖由电空调提供，冬季生产车间、仓库无需供暖。

2、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19 年沧州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项目所在区域肃宁县受工业生产、燃煤、机动车、建筑施工扬尘等污染及气象因素影响，造成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该区域实施工业源整治、控制煤炭消耗、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大气污染防治、建筑扬尘污染防治等措施，并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土壤环境质量

本次环评引用诺世河北润滑油有限公司的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2019 年 12 月、编号：HBXY-WT-1912007）的土壤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本项目占地范围外东侧敏感目标耕地处布设的监测点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其他类型（旱地， $\text{pH} > 7.5$ ）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

3、可行性结论

（1）项目选址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肃宁县梁村镇丰乐堡村西南诺世河北润滑油有限公司厂区内，利用租赁的现有厂房建设，无新增占地。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和选址证明，项目占地用途为建设用地，符合梁村镇总体规划。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周围无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生态敏感区等。综上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2）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项目混料、冷压、磨削、倒角、开槽工序产生废气颗粒物，混

料废气密闭收集和磨削、倒角、开槽、冷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碳黑尘二级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废水：

项目依托诺世公司旱厕，项目无废水产生。

固体废物：

磨削、倒角、开槽、打孔工序产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综上，项目产生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噪声：

项目开槽机、混料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装置，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4、总量控制

建议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t/a、 NO_x ：0t/a、COD：0t/a、氨氮：0t/a、颗粒物：0.864t/a。

5、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规划；属于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污染物治理措施有效，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批复内容

1、同意肃宁县凯利优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汽车制动器 200 万片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2、该项目位于肃宁县梁村镇丰乐堡村西南，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项目工程内容为租赁现有 1800m² 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建设年产汽车制动器 200 万片汽车制动器生产线。

3、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混料废气密闭收集和磨削、倒角、开槽、冷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碳黑尘二级标准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依托诺世公司旱厕，无废水产生。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均在车间内合理布设，加装基础减振，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磨削、倒角、开槽、打孔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意见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审批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项目所在地环境监察中队，该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由项目所在地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4.2.2 批复落实

表 4.2-1 批复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肃宁县梁村镇丰乐堡村西南，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项目工程内容为租赁现有 1800m ² 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建设年产汽车制动器 200 万片汽车制动器生产线。	已落实。经核实该项目位于肃宁县梁村镇丰乐堡村西南，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项目工程内容为租赁现有 1800m ² 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建设年产汽车制动器 200 万片汽车制动器生产线。
2	该项目混料废气密闭收集和磨削、倒角、开槽、冷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碳黑尘二级标准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经核实混料废气密闭收集和磨削、倒角、开槽、冷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由检测报告可知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碳黑尘二级标准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该项目依托诺世公司旱厕，无废水产生。	已落实。经核实项目依托诺世公司旱厕，无生产废水。
4	该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均在车间内合理布设，加装基础减振，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经核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均在车间内合理布设，加装基础减振，由检测报告可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5	该项目磨削、倒角、开槽、打孔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	已落实。经核实项目磨削、倒角、开槽、打孔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

	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5 验收执行标准

5.1 废气

混料、冷压、磨削、倒角、开槽工序产生废气颗粒物，混料废气密闭收集和磨削、倒角、开槽、冷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碳黑尘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5.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5.3 固废

一般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规定。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6.1.1 有组织废气

- a、监测点位：在净化设施出口各设一个监测孔，共 2 个监测孔；
- b、监测频次：正常工况下，每天连续监测三次，监测 2 天；
- c、监测项目：颗粒物、排气量、排气筒高度及有关参数等。

6.1.2 厂界无组织废气

- a、监测点位：厂界外上风向 30 米，布设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 10 米内，布设 3 个监测点位。
- b、监测频次：每天上、下午各采样 2 次，监测 2 天。
- c、监测项目：颗粒物。

6.2 噪声

- a、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外 1 米，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 b、监测频次：每天昼间监测一次，连续监测两天。
- c、监测项目：等效声级 $L_{eq}(A)$ 。

7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方法

7.1.1 废气

表 7.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青岛金仕达 GH-60E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CZXY-YQ-142 岛津 AUW220D 型 电子天平 CZXY-YQ-074	1.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青岛金仕达 KB-120F 型 智能颗粒物 中流量采样器 CZXY-YQ-075 CZXY-YQ-076 CZXY-YQ-077 CZXY-YQ-078 岛津 AUW220D 型 电子天平 CZXY-YQ-074	0.001mg/m ³

7.1.2 噪声

表 7.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杭州爱华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CZXY-YQ-082-03

7.2 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检测技术标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 (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分别为 89%和 91%，生产设施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监测方法执行。

- (4) 噪声监测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有关要求，仪器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噪声分析仪监测前、后经过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 7.2-1 噪声校准仪器结果

日期	项目		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绝对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2021.7.7	昼间	测前	94.0	93.7	-0.3	合格
		测后	94.0	93.8	-0.2	合格
2021.7.8	昼间	测前	94.0	93.8	-0.2	合格
		测后	94.0	93.9	-0.1	合格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6）监测原始数据及监控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表 8.1-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日期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率
2021. 7. 7	汽车制动器 6667 片	汽车制动器 5917 片	89%
2021. 7. 8	汽车制动器 6667 片	汽车制动器 6054 片	9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分别为 89%和 91%。现场监测期间均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2.1 废气

表 8.2-1 混料+磨削+倒角+开槽+冷压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7. 7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当地大气压	kPa	100.5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8				
监测点位		净化设备出口				
监测频次	次	1	2	3	均值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GB 16297-1996) 表 2 中碳黑尘二级
标干流量	Nm ³ /h	15162	16045	15761	15656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1.7	1.9	1.9	1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0	0.027	0.030	0.029	0.51

表 8.2-2 混料+磨削+倒角+开槽+冷压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7. 8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当地大气压	kPa	100.2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8				
监测点位		净化设备出口				
监测频次	次	1	2	3	均值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GB 16297-1996) 表 2 中碳黑尘二级

标干流量	Nm ³ /h	15324	15853	15578	15585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2	1.8	2.1	2.0	1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4	0.029	0.033	0.032	0.51

经检测，混料+磨削+倒角+开槽+冷压工序废气经处理后，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4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炭黑尘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18mg/m³，颗粒物速率≤0.51kg/h）。

表 8.2-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GB 16297 -1996) 表 2
				1	2	3	4	
2021.7.7	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217	0.250	0.233	0.267	—
	下风向 1			0.300	0.367	0.334	0.417	
	下风向 2			0.317	0.384	0.333	0.434	
	下风向 3			0.317	0.400	0.350	0.450	
2021.7.8	上风向 1			0.233	0.267	0.250	0.283	—
	下风向 1			0.350	0.433	0.400	0.484	
	下风向 2			0.367	0.450	0.417	0.467	
	下风向 3			0.384	0.450	0.434	0.483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8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8.2.2 噪声

表 8.2-4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1#	2#	3#	4#	
2021.7.7	昼间	dB (A)	55	53	54	56	60
2021.7.8	昼间	dB (A)	54	53	53	54	60

经检测，厂界昼间噪声为：53~5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

8.2.3 主要污染物总量

表 8.2-5 主要污染物实际年排放量与项目环评总量指标对比情况

项目	项目环评总量指标	实测排放量	备注
----	----------	-------	----

S02	0t/a	—	年运行时间 2400h
NOX	0t/a	—	
COD	0t/a	—	
氨氮	0t/a	—	
颗粒物	0.86t/a	0.081t/a	

对照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可知，肃宁县凯利优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汽车制动器 200 万片项目运行后，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 结论与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分别为 89%和 91%，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9.1.2 废气

该厂混料+磨削+倒角+开槽+冷压工序净化设备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4\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碳黑尘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

该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8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9.1.3 废水

项目依托诺世公司旱厕，项目无废水产生。

9.1.4 噪声

该厂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3\sim 56\text{dB}(\text{A})$ ，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

9.1.5 固废

项目磨削、倒角、开槽、打孔工序产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理。

9.2 建议

- （1）落实项目建设的“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2）保障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维护，由专人定期巡查、检修。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肃宁县凯利优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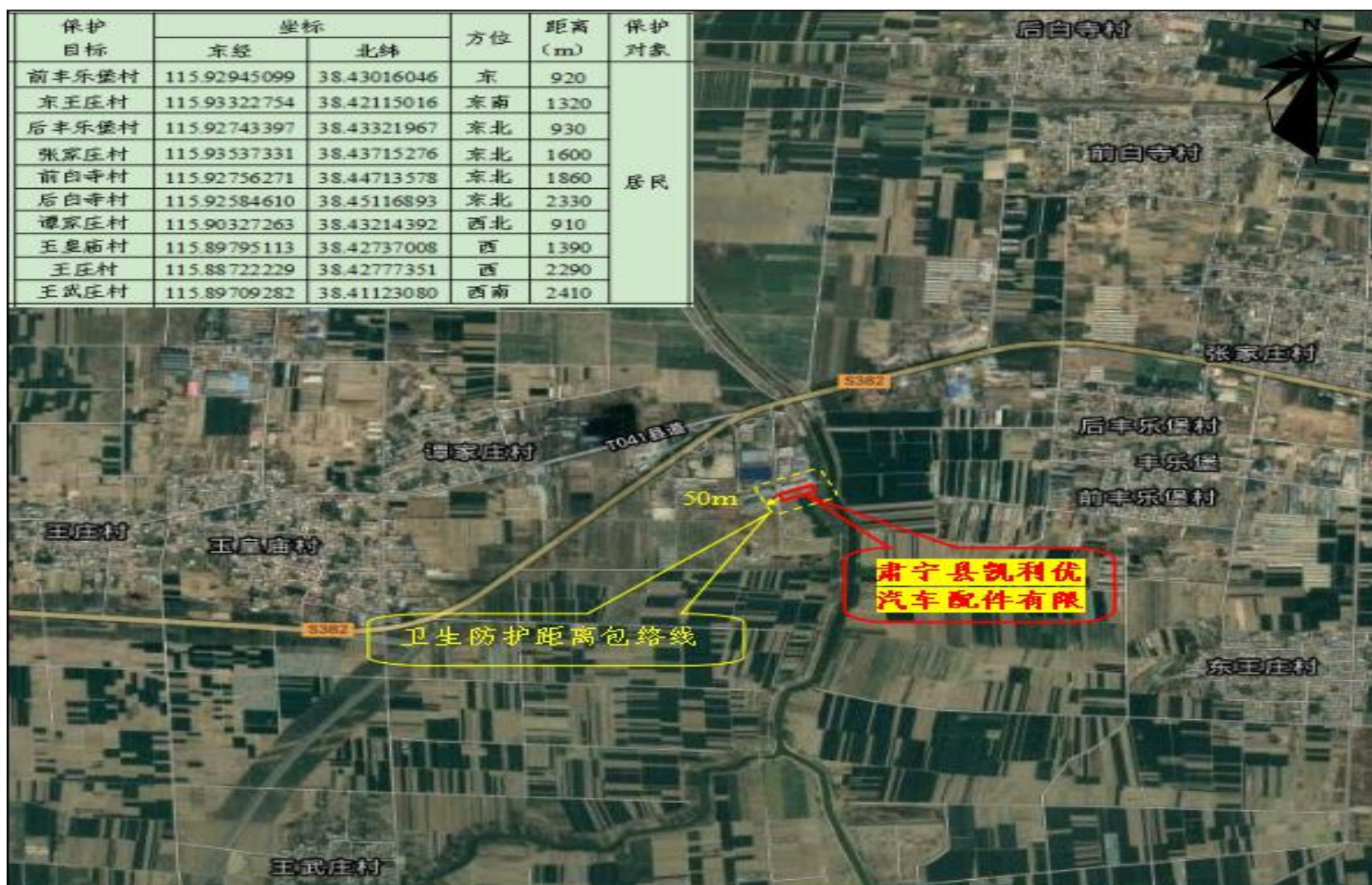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肃宁县凯利优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汽车制动器 200 万片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肃宁县梁村镇丰乐堡村西南诺世河北润滑油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 度/纬度		东经 115. 915976° 北纬 38. 43011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制动器 200 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制动器 200 万片		环评单位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肃宁县分局					审批文号		肃环表[202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91%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5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5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 081	0. 86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它特征 污染物		非甲 烷总 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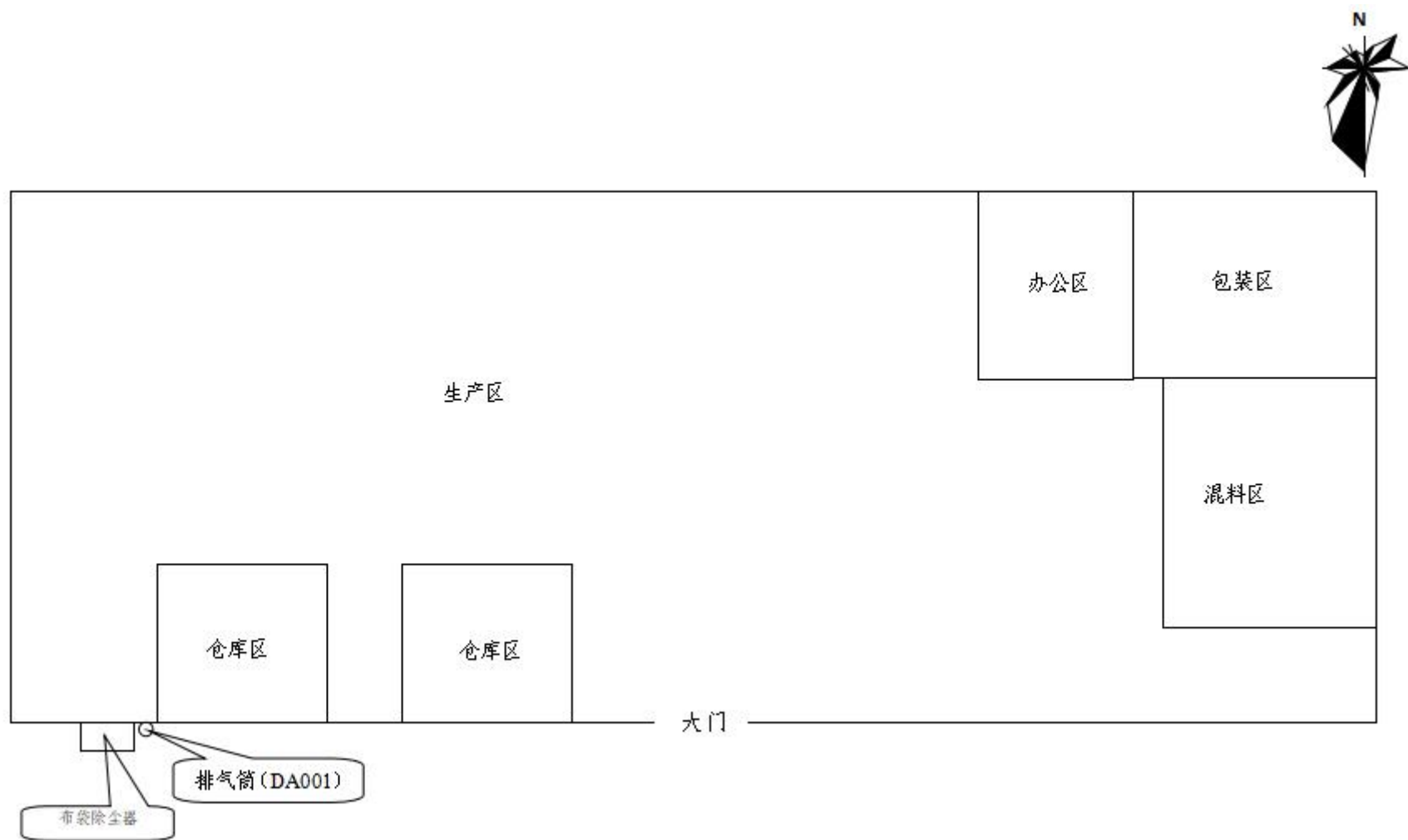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四至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审批意见：

肃环表（2021） 4 号

1、同意肃宁县凯利优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汽车制动器 200 万片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2、该项目位于肃宁县梁村镇丰乐堡村西南，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项目工程内容为租赁现有 1800 m² 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建设年产汽车制动器 200 万片汽车制动器生产线。

3、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混料废气密闭收集和磨削、倒角、开槽、冷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碳黑尘二级标准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依托诺世公司旱厕，无废水产生。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均在车间内合理布设，加装基础减振，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磨削、倒角、开槽、打孔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意见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审批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项目所在地环境监察中队，该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由项目所在地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经办人：

红卫 葛红红

2021年3月31日



附件 1 环评批复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926MA0F9WKUX6001Y

排污单位名称：肃宁县凯利优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河肃路中段南侧
后丰乐堡村西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6MA0F9WKUX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6月02日

有效期：2021年06月02日至2026年06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2 排污登记

肃宁县凯利优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汽车制动器

200 万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1 日，肃宁县凯利优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肃宁县凯利优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汽车制动器 200 万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对本项目竣工进行了环保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沧州市肃宁县梁村镇丰乐堡村西南，占地面积 1800m²，建筑面积 1800m²，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915976、北纬 38.430115。购置压力机 5 台、平面磨床 2 台、混料机 2 台，年产汽车制动器 200 万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肃宁县凯利优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汽车制动器 200 万片项目报告表》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肃宁县分局批复，批复文号：肃环表[2021]4 号。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130926MA0F9WKUX6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肃宁县凯利优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核实，环评建设内容包括压力机 8 台，实际建设压力机 5 台，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混料、冷压、磨削、倒角、开槽工序产生含颗粒物废气，混料废气密闭收集，磨削、倒角、开槽、冷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验收组：

代非 张尧 王少 郭戈 李成 1

项目开槽机、混料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降噪。

磨削、倒角、开槽、打孔工序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7.7~2021.7.8 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CZXY2021070602 (W), 检测结果如下:

项目混料、磨削、倒角、开槽、冷压工序治理设施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4\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碳黑尘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8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3~56dB(A)，企业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 ≤ 60 dB(A))。

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

验收检测报告表明肃宁县凯利优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汽车制动器 200 万片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纳入危废管理。

代非 张光 王以文 王仁成 李成学

七、验收人员信息

肃宁县凯利优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汽车制动器 200 万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1年9月1日					
验收组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组 长	肃宁县凯利优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代 非	总经理	13691327559	代非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李晓粤	教 授	13930792999	李晓粤
	沧州聚隆化工有限公司	赵以文	高 工	13903172158	赵以文
	河北南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尹福成	高 工	13503278826	尹福成
检测单位	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张兴尧	工程师	03175291717	张兴尧

附件 3 验收意见